公司代码:603657　　公司简称:春光科技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胜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革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0,245,789.29	476,364,251.89	8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5,676,620.84	344,101,230.88	137.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04,132.69	41,572,589.77	101.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9,910,447.89	326,502,814.74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12,937.36	65,796,017.49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93,142.54	55,163,064.93	2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6%	22.85%	减少6.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1	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1	6.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6,491.41	416,491.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8,564.32	9,323,56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835.71	153,966.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57.68	-66,856.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07,210.67	-1,507,371.24	
合计	2,728,523.09	8,319,794.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9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46,000,000	46.88	4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正明	6,000,000	6.25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华市第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8,100	5.28	5,068,1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秀宝	4,500,000	4.69	4,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凯	4,500,000	4.69	4,500,000	质押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乐聚	3,000,000	3.13	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春雅	1,500,000	1.56	1,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真鑫芳	1,500,000	1.56	1,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华市新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900	0.84	806,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严秀象	265,265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严秀象	265,265	人民币普通股	265,265
李还欢	1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00
李大生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赵晋芹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王金东	1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300
胡小林	92,416	人民币普通股	92,416
徐朝杰	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00
赵亮	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
倪超能	82,357	人民币普通股	82,357
齐亮	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正明,张春霞为夫妻关系;股东陈凯和陈弘敏均为陈正明,张春霞之子,四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真鑫芳系陈正明姐姐的女儿;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171,278,642.30	78,862,756.40	117.19%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预付款项	2,335,203.95	1,370,509.35	70.39%	本期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51,205.01	1,433,883.89	119.77%	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6,940,830.57	3,485,333.22	9854.3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在建工程	6,217,029.13	410,790.30	1413.47%	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74,084.17	343,867.25	357.76%	支付长期待摊的模具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829.99	1,648,029.56	43.19%	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63,250,000.00	-57.31%	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638,740.61	145,160.45	340.02%	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890,791.85	824,113.24	-52.58%	本期支付长期应付款所致
递延收益	3,316,397.64	585,000.00	466.91%	本期收到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72,000,000.00	33.33%	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518,187,412.72	147,187,978.75	252.06%	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772,041.09	1,509,022.46	110.2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84,225,468.58	109,312,531.22	68.53%	本年利润转入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2018年1-9月)	上期金额(2017年1-9月)	增减比例	原因
财务费用	-7,265,537.68	5,289,011.19	-237.27%	汇兑收益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1,722,721.05	-80,744.28	2033.55%	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568,800.00	1,608,002.25	59.1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3,966.54	29,964.38	413.83%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186,767.23	10,892,864.82	-34.0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83,086.34	25,615.77	4128.20%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6,176.70	31,023,234.49	-56.98%	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0			本期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999,433.97			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950,000.00	51,321,740.79	75.27%	归还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正明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公告编号:2018-01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8年1-9月产量(万根、万只)	2018年1-9月销量(万根、万只)	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万元)
软管	4,881	4,497	26,591.88
配件	7,520	7,619	8,852.9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7年1-9月平均售价(元/根、元/只)	2018年1-9月平均售价(元/根、元/只)	变动比例(%)
软管	6.25	5.91	-5.44
配件	0.84	1.16	38.10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9月平均采购价	2018年1-9月平均采购价	变动比例(%)
聚乙烯类(元/公斤)	9.92	9.94	0.20
PVC(元/公斤)	7.34	7.87	7.22
筋条(元/公斤)	7.15	8.59	20.14
增塑剂(元/公斤)	12.72	11.86	-6.76
ABS(元/公斤)	13.88	14.14	1.87
电子线(元/米)	0.36	0.41	12.89

变动情况分析:公司2018年1-9月筋条和电子线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1、筋条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钢材的市场价格上涨较多;2、电子线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向公司定制的导电软管规格型号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采购的电子线规格型号发生较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亚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英亮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0,901,151.10	2,462,562,681.90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1,174,103.01	1,977,784,545.12	2.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334,614.65	43.25%	382,527,185.85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93,621.87	22.78%	99,519,288.76	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20,823.45	4.66%	86,161,215.68	2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66,448.60	18.89%	46,296,639.89	-4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10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10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18%	4.97%	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0,27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3,67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internal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84,95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89.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95,736.59	
合计	13,368,073.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4.60%	352,039,997	264,029,998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48%	289,775,148	219,067,01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3.29%	135,262,575	135,262,575	质押	134,960,00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5%	13,700,000	0		
徐凯	境内自然人	0.74%	7,500,000	7,500,000		
林晓枫	境内自然人	0.59%	6,000,000	6,000,000		
张存龙	境内自然人	0.54%	5,464,832	0		
张正浩	境内自然人	0.24%	2,400,000	0		
周峰	境内自然人	0.09%	935,700	0		
熊华	境内自然人	0.09%	904,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亚民	88,009,999	人民币普通股	88,009,999
何佳	70,708,137	人民币普通股	70,708,13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张存龙	5,464,832	人民币普通股	5,464,832
张正浩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周峰	9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935,700
熊华	9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400
赵玉梅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投资基金(交易所)	718,961	人民币普通股	718,961
沙学东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36.08%股份。除此情形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应收票据	82,742,740.46	56,564,931.62	27,187,808.83	48.94%
2	预付款项	18,397,161.21	11,908,087.41	6,489,073.80	54.49%
3	其他应收款	24,794,477.25	18,006,546.53	6,788,930.72	37.70%
4	其他流动资产	587,886.12955	407,594,192.54	180,271,937.01	44.23%
5	投资性房地产	54,344,769.15	30,960,236.17	23,384,532.98	75.53%
6	在建工程	–	10,402,496.30	-10,402,496.30	-100.00%
7	应付职工薪酬	17,520,328.56	26,379,388.68	-7,849,062.12	-30.93%
8	其他应付款	98,739,739.02	150,361,903.44	-51,622,164.42	-34.33%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5,797.15	2,185,089.60	1,210,716.55	55.41%
10	库存股	50,400,000.00	–	50,400,000.00	–
11	其他综合收益	7,497,336.73	3,959,846.38	3,537,491.35	89.33%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应收票据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27,187,808.83元,增长48.94%,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资产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6,489,073.80元,增长54.49%,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的设备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6,788,930.72元,增加37.70%,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应收定期存款利息收现金收利息增加5,366,824.94元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金额增加180,271,937.01元,增长44.23%,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增加,期末未到期金额增加,年初无上述事项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23,384,532.98元,上升75.53%,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出租部分闲置房屋建筑物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账面价值减少10,402,496.30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完工设备验收合格,达到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7,849,062.12元,下降30.93%,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计提的2017年度年终奖及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工资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1,612,164.42元,下降34.33%,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计提的2017年度年终奖及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工资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10,716.55元,上升55.41%,主要系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0)库存股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0,400,000.00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500万股,实际授予价格为3.36元/股,截至2018年08月28日,公司收到1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款人民币50,400,000.00元,公司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同时确认库存股50,400,000.00元,期初无上述事项。

(11)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537,491.35元,上升89.33%,主要因汇率变动,致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2.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资产减值损失	1,826,649.69	11,142,904.72	-9,316,255.03	-83.61%
2	其他收益	2,217,124.33	636,000.00	1,581,124.33	248.60%
3	资产处置收益	1,109,600.30	-246,894.44	1,356,494.74	549.42%
4	营业外收入	1,247,803.86	568,761.98	689,041.88	123.32%
5	营业外支出	508,670.27	149,872.50	358,797.77	237.40%
6	所得税费用	18,835,474.61	13,465,010.74	5,370,463.87	39.88%
7	净利润	99,519,288.76	75,155,910.66	24,363,378.10	32.42%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8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316,255.03元,减少83.61%,主要系公司前期加大消收回应收款项,收回账龄较长的货保金等,期末减压机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末减少27,208,343.31元,致使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370,262.00元。

(2)2018年1-9月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581,124.33元,上升248.60%,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3)2018年1-9月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356,494.74元,上升549.42%,主要系本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4)2018年1-9月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89,041.88元,上升123.32%,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非日常经营性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5)2018年1-9月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58,797.77元,增长237.40%,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增加所致。

(6)2018年1-9月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370,463.87元,上升39.88%,主要系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递延所得税所得增加。

(7)2018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4,363,378.10元,上升32.42%,主要系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a公司加大消收回应收款项,收回账龄较长的货保金等,期末账压机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末减少27,208,343.31元,致使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9,370,262.00元;b期末新立净利润较上期增加7,376,157.34元,主要系公司充分把握航空产业发展机遇,及时完成工产品设价,确定合同并签定生效,致使本报告期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c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实现的收益以及定期存款孳生的利息较去年同期增加3,260,628.27元。

3.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96,639.89	79,944,629.98	-34,648,990.09	-43.3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14,506.59	43,955,561.25	-215,570,067.84	-490.43%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2,457.45	-50,125,507.67	40,423,050.22	80.6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436,431.70	70,509,376.50	-201,945,808.20	-286.41%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4,648,990.09元,下降43.34%,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二是部分主要客户未及时结算货款。

(2)2018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5,570,067.84元,下降490.43%,主要系本期新增购买券商收益凭证,上年同期无上述事项所致。

(3)2018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0,423,050.22元,上升80.64%。主要系本期公司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缴股权款总额共计人民币50,400,000.00元,上年同期无上述事项所致。

(4)2018年1-9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1,945,808.20元,下降286.41%,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新增券商收益凭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500,0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全部赎回,本次理财产品事项全部结束(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16年8月,中国电建集团虹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虹桥")以民勤县明大矿业池煤厂(以下简称"明大矿业")出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方向民船运动、电建虹桥与利君科技、明大矿业于2016年7月28日签订《买卖合同》,购买利君科技高压辊磨机1台,合同金额2,068万元;同时,电建虹桥与明大矿业、上海复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洲")、利君科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电建虹桥以上海复洲、利君科技处购买新破碎生产线等设备出租给明大矿业使用,租赁期为36个月,标的租赁费合计人民币53,416,065.00元。电建虹桥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并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利君科技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22,781,929.00元。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电建虹桥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2016)京0106民初字1149号《民事裁定书》作出如下裁定:冻结明大矿业、上海复洲、利君科技等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截至2018年9月30日,利君科技被冻结资金12,761,316.37元。

2018年6月,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上述诉讼于2018年6月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4法庭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诉讼的判决书。上述诉讼的审理结果以公司未来期间披露期间或重大影响(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6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17年10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或拟)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民生证券利君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购买,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减持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受让价格6.92元/股,合计13,700,000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股票规定不以锁定,锁定期自股份购买日(2017年11月23日)起十二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份尚处于锁定期(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24日、2018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17年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与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都利君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成都利君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文件。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事项暂未进展(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7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18年1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3,300万元,合计15,300万元,用于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天海翔股东李昭柱、珠海空港航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珠海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签订了《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部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年1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基于投资稳健的原则,再次分析了公司提交《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本次收购事项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对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无人机业务的市场情况及本次收购触发的投资风险作进一步充分论证。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并结合开展相关工作进度安排,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23日前完成上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致函后积极组织设立了专项工作小组,针对天海翔主营业务军品市场等相关开展调研工作,根据上述事项,协议各方和股激动相关工作,由于协议各方对于无人机业务的市场前景认知有所差异,需作进一步调查和研究,但调查和研究需要较长的时间;为维护双方股东权益,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2月10日,公司与协议各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协商一致,公司与天海翔所股东签署了《关于解除《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书》。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与天海翔各股东于2018年1月4日签署的《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协商解除,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2018年2月,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2018年3月,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决议,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分批次购买了相关券商收益凭证和银行理财产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截止报告期末,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及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3,500